

大綱

- * 立法背景
- *規範目的
- *規範架構
- *規範內容
- ❖結語

立法背景

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:

ces | 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

∞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

規範目的

- ❖ 核心價值:
 - ∞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
- ❖ 立法精神:
 - ○○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,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, 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。

規範架構

- ❖ 立法目的、定義用詞
- ❖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
- ❖ 明定**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出席演講**等活動之原則、標準及程序
- ❖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、政風人員任務、違規懲處
- ❖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
- ❖ 行政院以外其他機關之準用

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*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○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: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 武職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 員,均適用之。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❖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 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○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
 - ∞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 約關係
 -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3,000元者; 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 為限。
- * 同一來源: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公務禮儀-本規範第2點第4款

◆ 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 之活動。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1點

* 定義:

○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 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 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❖ 處理程序:

☞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-本規範第3點

❖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 人不正之利益。

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❖ 原則:

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,應予拒絕或 退還。

受贈財物【2】-本規範第4點

- ❖ 例外(1):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 得受贈之
 - ∞屬公務禮儀。
 - ∞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∞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1,000元以下。

受贈財物【3】-本規範第4點

❖ 例外(2):

○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,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受贈財物【4】-本規範第4、5、12點

❖ 處理程序:

- ○○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 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- ∞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,交政風機 構處理。
- ∞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- ∞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受贈財物【5】-本規範第5點

- ❖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 - ○本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,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 - ○○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,應於受贈之日起3 日內,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 - 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: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非本規範範疇

受贈財物【6】-本規範第6點

- ❖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
 -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 收受者
 - ∞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❖ 可以舉反證推翻

飲宴應酬【1】-本規範第7點

❖原則:

- ∞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- ○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,如與其身分、 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飲宴應酬【2】-本規範第7點

- ❖ 例外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∞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 - ∞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- ∞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 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飲宴應酬【3】-本規範第7、10點

- ❖ 處理程序(1)
 - ∞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 - ca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- ❖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飲宴應酬【4】-本規範第7、10點

- * 處理程序(2)
 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- 図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 - ❖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飲宴應酬【5】-本規範第9點

❖ 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

○本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涉足場所及接觸人員-本規範第8點

❖ 原則

- ∞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○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 當接觸。

* 例外

○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,或有其他正當理由。

不當接觸示例

- *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
- *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
- *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
- *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
- ❖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
- ❖警察與黑道、徵信業者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1】-本規範第14點

❖ 活動類型

- ∞私部門舉辦
- ☞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

❖ 支領費用標準

∞支領鐘點費額度: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

∞領取稿費額度: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2】-本規範第14點

❖ 處理程序

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,應先簽報其 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兼職禁止-本規範第13點

* 目的

○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,以期專職專任

❖ 內容

○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
適用疑義洽詢管道-本規範第17、18點

- ❖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
 - 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- ❖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 員處理。

違規懲處-本規範第19點

- ❖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,依相關規定懲處
 - ∞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(常任文官)
 - ∞如陸海空軍懲罰法(軍職人員)
- ❖ 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結語

- ❖ 明確標準-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
- ❖ 登錄報備-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
- **❖ 重視公務倫理-**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

